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1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黄修乾、李付宁、叶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海洋王科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1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洋王”）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554.9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后续措施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仍将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认真研究，待时机成熟时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再次启动股权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股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但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1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日15:00—2018年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12月29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4

2、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1月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一：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12月29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7-14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延期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12月14日（星期四） 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12月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12月13日下午15：00 至 2017 年12月14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祁百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64,868,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3%。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61,105,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3,762,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股份34,455,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尉海滨律师、郝恩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交易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支付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期间损益安排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债权债务安排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员工安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30,412,28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455,728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5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